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3CDA2034-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8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506,883,427.55	1,253,333,77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	17,450,288.14	13,967,910.32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6.3	399,321,052.33	360,430,470.76
预付款项	6.4	25,905,254.08	36,594,637.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7,550.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19,420,686.00	25,117,09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112,039,218.02	109,091,50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1,157,476.53	1,798,685,39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	6,821,389.02	7,058,530.14
固定资产	6.8	4,995,474,758.31	3,242,834,541.82
在建工程	6.9	1,170,832,848.86	1,775,207,811.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	2,045,354,325.80	1,267,072,710.24
开发支出			
商誉	6.11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6.12	3,123,563.75	4,813,98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	25,898,522.12	21,118,2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	72,451,134.00	227,343,63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1,822,650.11	6,547,315,525.64
资产总计		10,402,980,126.64	8,346,000,925.5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	130,000,000.00	2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7	933,304,085.63	369,631,147.73
预收款项	6.18	224,041,064.58	194,310,80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9	68,431,459.31	67,469,401.25
应交税费	6.20	51,235,683.46	103,235,621.38
应付利息	6.21	22,338,625.10	40,583,642.60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6.22	318,763,066.34	320,324,743.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	64,576,622.92	800,188,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3,103,696.73	2,176,157,05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4	1,024,366,632.60	1,072,109,209.5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5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26	64,272,725.00	64,747,050.00
预计负债	6.27	35,000,792.67	15,301,05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	2,282,391.62	1,760,03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3,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095,941.89	1,813,917,348.13
负债合计		3,602,199,638.62	3,990,074,400.09
股东权益：			
股本	6.28	2,986,218,602.00	1,153,571,700.00
资本公积	6.29	1,789,247,503.71	1,851,578,048.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	110,738,323.34	66,482,72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	1,885,007,516.50	1,258,400,06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71,211,945.55	4,330,032,546.51
少数股东权益		29,568,542.47	25,893,978.94
股东权益合计		6,800,780,488.02	4,355,926,52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02,980,126.64	8,346,000,925.5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67,639.80	55,470,3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09,853.41	2,340,837.55
应收利息		31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20,392.64	2,079,828.8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7,709,552.52	59,891,02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5,029.06	5,313,219.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0,555.49	1,416,37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2,230.46	1,920,64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665,611.13	3,604,400,414.24
资产总计		5,701,375,163.65	3,664,291,443.81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540.72	124,494.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66,120.99	4,319,788.11
应交税费		261,414.42	121,642.08
应付利息			9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0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6,141.99	104,659,25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526,141.99	104,659,257.97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1,153,571,700.00
资本公积		2,106,840,817.12	2,169,171,361.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248,082.25	40,992,48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541,520.29	195,896,636.17
股东权益合计		5,697,849,021.66	3,559,632,18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01,375,163.65	3,664,291,443.81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其中：营业收入	6.32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2,834,575.46	1,319,164,622.48
其中：营业成本	6.32	1,257,438,408.52	1,039,018,39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	26,744,553.20	22,285,901.02
销售费用	6.34	71,366,333.66	54,835,727.34
管理费用	6.35	143,488,809.19	135,998,451.43
财务费用	6.36	31,107,768.47	42,883,078.56
资产减值损失	6.37	22,688,702.42	24,143,06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	3,482,377.82	1,743,25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2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297,833.37	834,677,321.18
加：营业外收入	6.39	15,953,752.87	13,154,118.84
减：营业外支出	6.39	764,907.09	769,76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4,907.09	617,01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486,679.15	847,061,670.04
减：所得税费用	6.40	132,163,280.90	120,780,26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323,398.25	726,281,40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少数股东损益		4,804,891.51	418,988.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41	0.2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6.41	0.26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0,323,398.25	726,281,40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4,891.51	418,988.3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078,408.60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098,644.16	26,001,850.4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832.62	1,474,337.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995,956.06	29,526,170.58
财务费用		-1,379,252.38	-770,329.09
资产减值损失		-80,502.32	111,45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	442,663,333.34	2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55,943.52	195,660,216.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555,943.52	195,610,216.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55,943.52	195,610,216.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555,943.52	195,610,216.2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743,357.61	2,161,994,39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	699,835,569.59	622,956,7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78,927.20	2,784,951,1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409,886.35	644,806,79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42,719.83	252,644,55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24,328.41	224,264,81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714,063,625.57	684,826,58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40,560.16	1,806,542,7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569.00	90,86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145,389,745.13	238,378,62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4,314.13	238,469,49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547,216.52	1,461,052,29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10,449.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	153,646,987.70	127,718,63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94,204.22	1,722,291,3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9,890.09	-1,483,821,8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4,469,827.35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47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5,610,000.00	820,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	1,110,000.00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189,827.35	954,4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1,340,456.53	210,909,12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896,649.11	218,269,04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	554,964,656.42	334,010,71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201,762.06	763,188,89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88,065.29	191,241,10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866.81	-888,19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31,675.43	-315,060,5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803,550.86	1,466,864,14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98,644.16	26,001,85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32,544.84	874,1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931,189.00	26,875,95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1,805.43	11,569,5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979.27	2,384,3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844,823.78	13,469,8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161,608.48	27,423,7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0,419.48	-547,7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351,666.67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292,77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51,666.67	205,292,7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0,048.45	2,606,9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907,619.46	273,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55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847,667.91	283,818,48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96,001.24	-78,525,7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896,357.35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75,673.10	115,357,1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986.86	2,083,0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72,659.96	117,440,23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123,697.39	-17,440,23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0,363.13	151,984,07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7,639.80	55,470,363.13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62,330,544.65			44,255,594.35		626,607,447.34		3,674,563.53	2,444,853,962.57
（一）净利润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 股东投入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1,130,327.98	-75,785,79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130,327.98	-75,785,793.03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975,088,048.36			45,893,425.88		673,776,900.22		1,217,918.13	3,849,547,9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1,975,088,048.36			45,893,425.88		673,776,900.22		1,217,918.13	3,849,547,99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10,000.00			20,589,303.11		584,623,168.94		24,676,060.81	506,378,532.86
（一）净利润							725,862,417.59		418,988.35	726,281,405.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5,862,417.59		418,988.35	726,281,405.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10,000.00							24,257,072.46	-99,252,927.54
1. 股东投入资本									24,257,072.46	24,257,072.4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3,510,000.00								-123,510,000.00
（四）利润分配					20,589,303.11		-141,239,248.65			-120,649,9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89,303.11		-20,589,303.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0,649,945.54			-120,649,945.5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62,330,544.65			44,255,594.35		323,644,884.12	2,138,216,835.82
（一）净利润							442,555,943.52	442,555,943.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555,943.52	442,555,943.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 股东投入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8,486,051.44			21,431,466.28		135,204,611.55	3,478,693,8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2,168,486,051.44			21,431,466.28		135,204,611.55	3,478,693,82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10.33			19,561,021.62		60,692,024.62	80,938,356.57
（一）净利润							195,610,216.24	195,610,21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610,216.24	195,610,216.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310.33						685,310.33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85,310.33						685,310.33
（四）利润分配					19,561,021.62		-134,918,191.62	-115,357,1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561,021.62		-19,561,021.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5,357,170.00	-115,357,17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1、1996年发行上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后,股本总额为65,000,000.00元,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2010年1月排水公司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名称蓝星清洗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三)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30,037股增加至576,785,850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8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755,813股,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

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交割审计基准日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自来水公司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12日,自来水公司完成了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将收购股权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了兴蓉集团。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

(四)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本公司2011年8月5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85,850.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153,571,7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XYZH/2011CDA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11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13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启动配股事宜。本次配股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共取得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公司的股份由原1,153,571,700股增加至1,493,109,301股。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六) 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3,109,301.00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4月1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986,218,60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的XYZH/2012CDA20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七)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

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本公司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预计负债

当 BOT (TOT) 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0.7%、0.1%、0.01%、0.08%	应税营业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成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暂按15%执行。由于至2013年末《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仍未公布,上述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故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从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由1%征收减至0.7%征收。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来水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7,000.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68,025.04		100.00	100.00	是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300.00	给水工程设计	1,080.86		100.00	100.00	是		
探测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00	地下管线探测	735.57		100.00	100.00	是		
文昌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15.00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820.00		89.62	89.62	是	99.28	
再生能源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27,351.00		100.00	100.00	是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沱源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3,862.16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295.00		51.00	51.00	是	2,364.72	
3、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排水公司	二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0.00	污水处理	164,128.42		100.00	100.00	是		
4、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兰州兴蓉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00	污水处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4,200.00	污水处理	4,2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兴蓉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20,000.00	污水处理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兴蓉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0	污水处理	600.00		60.00	60.00	是	492.85	
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5,000.00	污水处理	5,000.00		100.00	100.00	是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污泥处理	12,500.00	污泥处置	12,500.00		100.00	100.00	是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三级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5,000.00	垃圾焚烧发电	15,000.00		100.00	100.00	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新纳入合并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万元)	本年净利润(万元)	备注
万兴发电公司	三级	新设	100.00%	14,976.34	-23.66	再生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除新增万兴发电公司外,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三)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无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6.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67,087.44			92,579.79
人民币			167,087.44			92,579.79
银行存款			1,506,716,340.11			1,253,241,197.67
人民币			1,500,345,323.26			1,245,185,320.86
日元	110,280,536.00	0.057771	6,371,016.85	110,280,453.00	0.073049	8,055,876.81
合计			1,506,883,427.55			1,253,333,777.46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1,506,883,427.55	1,253,333,777.46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9,948,201.26	101,530,22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9,948,201.26 元,分别是:①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39,447,987.37 元;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500,213.89 元;③西安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元;④银川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元。

6.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450,288.14	13,967,910.32
合计	17,450,288.14	13,967,910.3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股票代码	股份数量(股)	年初公允价值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公允价值金额
高新发展	SZ000628	780,000.00	5,428,800.00	-319,800.00	5,109,000.00
友利控股	SZ000584	1,263,182.00	8,539,110.32	3,802,177.82	12,341,288.14
合计		2,043,182.00	13,967,910.32	3,482,377.82	17,450,288.14

注: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年末公允价值金额是以上述股票2013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6.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①年末金额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74,731.75	8.17	33,645,241.41	83.13
合计	495,475,622.54	100.00	96,154,570.21	—

②年初金额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035,146.68	93.26	49,046,186.39	1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81,572.25	6.74	23,740,061.78	81.35
合计	433,216,718.93	100.00	72,786,248.17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3,361,060.23	5.00	13,168,053.04	243,680,345.25	5.00	12,184,017.27
1—2年	68,670,133.79	10.00	6,867,013.39	42,130,488.31	10.00	4,213,048.83
2—3年	28,000,789.35	20.00	5,600,157.87	101,397,480.63	20.00	20,279,496.13
3—4年	79,951,700.83	30.00	23,985,510.25	5,180,670.63	30.00	1,554,201.19
4—5年	4,257,224.68	50.00	2,128,612.34	1,661,477.78	50.00	830,738.89
5年以上	10,759,981.91	100.00	10,759,981.91	9,984,684.08	100.00	9,984,684.08
合计	455,000,890.79	—	62,509,328.80	404,035,146.68	—	49,046,186.39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1	8,738,101.00	5,581,378.46	63.8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2	4,369,511.40	1,390,124.82	31.8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195,762.46	91.9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9,752.15	553,570.07	45.0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80,038.55	5,880,03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249,303.55	2,249,30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099,459.80	1,099,45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904.25	122,9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474,731.75	33,645,241.41		—

*1、应收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水费余额 8,738,101.00 元,其中 4 年以上余额 4,633,344.60 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2008 年 9 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故在 2009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剩余款项 4,104,756.40 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应收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水费余额 4,369,511.40 元,其中 4 年以上余额 1,037,701.80 元,为贸易结算表与用户表数据纠纷解决前形成的款项,2008 年 9 月已申请仲裁一直无结果,故在 2009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款项 3,331,809.60 元为正常债权,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预计全额(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是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漏水管网改造后恢复正常缴费的水费按照账龄计提。

3) 本年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款项情况

(2) 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2,754,390.94	1 年内	12.67	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8,735.57	1 年内	7.82	工程款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322,533.30	1-4 年	7.53	工程款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656.37	1-4 年	3.43	工程款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2,699.45	4-5 年	3.34	水费
合计		172,360,015.63		34.79	

(4)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5) 年末金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83,032.73	56.68	35,732,127.47	97.64
1-2 年	10,697,517.64	41.29	318,211.80	0.87
2-3 年	118,211.80	0.46	32,000.00	0.09
3 年以上	406,491.91	1.57	512,298.29	1.40
合计	25,905,254.08	100.00	36,594,637.56	1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1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预付材料款尚未到货。

(3) 预付款项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8,505.34	1-2年	预付工程款
成都电业局	非关联方	6,536,115.74	2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中兴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218.2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凡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16.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19,649,155.28	占年末金额的75.85%	

(4)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年末金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年末金额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2.71	854,574.41	100.00
合计	31,531,917.88	100.00	12,111,231.88	38.41

②年初金额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84,157.46	97.30	11,767,059.89	3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3,791.61	2.70	1,023,791.61	100.00
合计	37,907,949.07	100.00	12,790,851.50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12,930.04	5.00	760,646.52	22,973,511.18	5.00	1,148,675.55
1—2年	3,559,112.46	10.00	355,911.25	68,999.99	10.00	6,900.00
2—3年	63,000.00	20.00	12,600.00	303,446.84	20.00	60,689.37
3—4年	270,474.70	30.00	81,142.41	3,056,437.97	30.00	916,931.40
4—5年	3,050,937.97	50.00	1,525,468.99	1,695,795.83	50.00	847,897.92
5年以上	8,520,888.30	100.00	8,520,888.30	8,785,965.65	100.00	8,785,965.65
合计	30,677,343.47	—	11,256,657.47	36,884,157.46	—	11,767,059.89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93,724.10	193,72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574.41	854,574.41	—	—

3)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 987,000.00 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商业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故冲回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760,102.13	1年以内	34.1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的比例(%)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70.45	1-2年	1.31
		6,738,829.96	5年以上	21.37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2,166,585.00	1-2年	6.87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68,614.91	4-5年	3.71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22,248,402.45		70.55

*: 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 详见“十二、(二)5、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的说明。

(4)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年末金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44,512.04	3,012,462.62	26,432,049.42	35,251,584.44	3,029,284.10	32,222,300.34
工程施工	85,607,168.60		85,607,168.60	76,770,000.82		76,770,000.82
委托加工物资				99,205.07		99,205.07
合计	115,051,680.64	3,012,462.62	112,039,218.02	112,120,790.33	3,029,284.10	109,091,506.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029,284.10			16,821.48	3,012,462.62
合计	3,029,284.10			16,821.48	3,012,462.62

(3)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4)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7、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766,796.62			8,766,796.6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二、累计折旧	1,708,266.48	237,141.12		1,945,407.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8,266.48	237,141.12		1,945,407.60
三、减值准备				
四、净额	7,058,530.14			6,821,389.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58,530.14			6,821,389.0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计量,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办公房,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6.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654,216,182.34	576,183,669.34	4,527,078.00	2,225,872,773.68
管网资产	2,745,991,890.95	900,672,998.46		3,646,664,889.41
机器设备	1,051,903,120.90	530,087,224.07	6,840,436.03	1,575,149,908.94
运输设备	62,771,026.18	3,516,227.69	6,038,203.31	60,249,050.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64,713.78	2,279,938.14	95,676.24	24,048,975.68
小计	5,536,746,934.15	2,012,740,057.70	17,501,393.58	7,531,985,598.27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年计提	
房屋建筑物	614,337,924.88		76,670,811.62	690,775,780.66
管网资产	983,318,580.00		72,870,657.55	1,056,189,237.55
机器设备	632,234,248.39		91,609,417.56	723,098,319.91
运输设备	25,372,791.08		5,145,622.65	25,724,116.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15,043.71		2,582,551.90	13,702,870.13
小计	2,266,478,588.06		248,879,061.28	2,509,490,324.39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39,878,257.46			1,535,096,993.02
管网资产	1,762,673,310.95			2,590,475,651.86
机器设备	419,668,872.51			852,051,589.03
运输设备	37,398,235.10			34,524,934.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49,670.07			10,346,105.55
小计	3,270,268,346.09			5,022,495,273.88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9,534,410.09			9,534,410.09
管网资产	1,660,208.49			1,660,208.4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机器设备	15,103,454.33			15,103,454.33
运输设备	910,652.96		413,288.70	497,364.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5,078.40			225,078.40
小计	27,433,804.27		413,288.70	27,020,515.57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0,343,847.37			1,525,562,582.93
管网资产	1,761,013,102.46			2,588,815,443.37
机器设备	404,565,418.18			836,948,134.70
运输设备	36,487,582.14			34,027,570.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424,591.67			10,121,027.15
小计	3,242,834,541.82			4,995,474,758.31

(2) 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金额中,从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1,960,970,713.95 元,其余部分系本年购置;本年累计折旧增加全部为本年计提。

(3) 本年减少的运输设备全部系到期后无使用价值的车辆报废;本年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主要是 2010 年兰州兴蓉公司接手七里河安宁污水厂后,对不符合性能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进行更换维护改造,改造完成后作为自用固定资产入账管理。2013 年 2 月按照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协调解决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遗留问题》等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污水厂性能恢复系业主责任,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拨付资产性能恢复费 1,407.56 万元。兰州兴蓉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冲减了原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价值 1,118.61 万元,剩余 288.95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的资产性能恢复使用。

(4)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用作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268,799,329.32		268,799,329.32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205,717,890.66		205,717,890.66	165,223.64		165,223.64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20,678,005.27		320,678,005.27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2,391,491.04		72,391,491.04	68,560,693.54		68,560,693.5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62,784,930.22		62,784,930.22	4,221,436.47		4,221,436.47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819,900.00		1,819,900.00	160,000.00		160,0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3,311,632.67		13,311,632.67	5,661,337.37		5,661,337.3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355,214.00		355,214.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35,007,465.40		235,007,465.40	228,485,491.12		228,485,491.12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3,355,857.63		3,355,857.63	89,888,522.20		89,888,522.20
水七厂一期工程	546,141,511.26		546,141,511.26	703,185,556.87		703,185,556.87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24,745,120.36		24,745,120.36	80,225,059.19		80,225,059.19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5,201,835.62		5,201,835.62	3,493,219.50		3,493,219.50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683,937.30		1,683,937.30
合计	1,170,832,848.86		1,170,832,848.86	1,775,207,811.79		1,775,207,811.7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268,799,329.32	133,114,483.48	401,913,812.80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165,223.64	205,552,667.02			205,717,890.66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320,678,005.27	248,267,009.24	568,945,014.51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68,560,693.54	3,830,797.50			72,391,491.0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4,221,436.47	58,563,493.75			62,784,930.22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60,000.00	1,659,900.00			1,819,9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5,661,337.37	7,650,295.30			13,311,632.6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355,214.00			355,214.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28,485,491.12	62,516,179.67	55,994,205.39		235,007,465.40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89,888,522.20	66,919,742.27	153,452,406.84		3,355,857.63
水七厂一期工程	703,185,556.87	1,011,646,876.72	1,168,690,922.33		546,141,511.26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80,225,059.19	22,930,444.77	78,410,383.60		24,745,120.3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3,493,219.50	1,708,616.12			5,201,835.62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683,937.30	100,825,045.69	102,508,982.99		
合计	1,775,207,811.79	1,925,540,765.53	2,529,915,728.46		1,170,832,848.8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累计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企业债、自筹、财政资金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36,537.39	56.30	56.30			自筹资金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4						贷款、自筹、财政资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60.00	79.90	79.90			自筹资金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1,500.00	54.60	54.60			自筹资金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6,560.44	0.69	0.69			自筹资金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	2.09	2.09			自筹资金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4,000.00	0.25	0.25			自筹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1				36,055,471.71	4,869,479.70	贷款与自筹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2	57,674.00	64.62	64.62	31,971,046.26	1,999,863.00	贷款与自筹
水七厂一期工程*3	241,730.84	70.94	70.94			募股与自筹资金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00.00	0.41	0.41			自筹资金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自筹资金
合计				68,026,517.97	6,869,342.70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33,494.16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9,993.41 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37,163.43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36,827.85 万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 171,483.24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16,869.09 万元)。

*4、“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本年已建设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转入无形资产。因根据本公司与西安市水务局就该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本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前提条件是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必须达标,污水处理费政府采购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未来期间收取货币资金的金额无法可靠确定,故将该项目发生的全部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按年摊销。

(3)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4)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10、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	1,412,144,826.88	820,625,323.13		2,232,770,150.01
土地使用权	891,191,443.47	233,042,497.69		1,124,233,941.16
特许经营权	510,360,444.51	587,341,295.44		1,097,701,739.95
软件及其他	10,592,938.90	241,530.00		10,834,468.90
二、累计摊销	142,368,485.96	42,343,707.57		184,712,193.53
土地使用权	98,311,866.71	19,154,432.21		117,466,298.92
特许经营权	37,812,014.92	21,691,310.55		59,503,325.47
软件及其他	6,244,604.33	1,497,964.81		7,742,569.14
三、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土地使用权	2,703,630.68			2,703,630.68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1,267,072,710.24			2,045,354,325.80
土地使用权	790,175,946.08			1,004,064,011.56
特许经营权	472,548,429.59			1,038,198,414.48
软件及其他	4,348,334.57			3,091,899.76

(1) 年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2)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凤凰山东片区和水七厂一期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由于该两块地上的在建工程已投入使用,公司基于谨慎性配比性原则考虑,按照截止日已签订的合同金额预转入无形资产,按照对应资产转固时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 2,153,616.65 元。由于目前未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未来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待以后年度取得土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使用证再调整账面金额并按剩余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摊销。

(3) 本年增加的特许经营权系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成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以及将未来年度预计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该金额在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4)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6.11、商誉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3,190,024.80	1,920,647.86		698,417.40		1,222,230.46	
超滤膜及纳滤膜	2,976,000.00	2,893,333.33		992,000.04		1,901,333.29	
合计	6,166,024.80	4,813,981.19		1,690,417.44		3,123,563.75	

6.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98,522.12	21,118,210.52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21,011,379.46	17,761,784.99
折旧	3,117,032.97	2,712,075.64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632,819.07	212,893.62
未弥补亏损	685,280.62	431,456.2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2,0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2,391.62	1,760,034.94
其中: 公允价值变动	2,282,391.62	1,760,034.9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1)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下列单位、事项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本公司本部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64,002.09 元和未弥补亏损 2,922,873.5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本公司下属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因尚未开始生产运营,污泥公司本年刚开始投入运营,三家公司无法确定未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年末坏账准备共计金额 11,921.30 元、未弥补亏损 8,100,421.66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C、本公司下属西安兴蓉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年末坏账准备 626,460.31 元、未弥补亏损 1,609,892.1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本公司下属深圳兴蓉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年末坏账准备 495,330.5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年末无应确认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6.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土地款	72,451,134.00	227,343,631.69
合计	72,451,134.00	227,343,631.69

注: 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6.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85,577,099.67	23,468,949.42	780,247.00		108,265,802.09
存货跌价准备*1	3,029,284.10			16,821.48	3,012,462.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27,433,804.27			413,288.70	27,020,515.5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合计	118,743,818.72	23,468,949.42	780,247.00	430,110.18	141,002,410.96

*1: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出系相关原材料本年领用所致。

*2: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系原计提减值准备已到期不能使用的设备报废。

6.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80,000,000.00

(2) 年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币种	利率(%)
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2013.3.11	2014.3.10.	130,000,000.00	人民币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4.9%
合计			130,000,000.00		

6.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933,304,085.63	369,631,147.73
其中: 1年以上	125,308,772.31	165,466,647.65

注: 年末金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预转固暂估的应付工程款, 工程未决算暂未支付。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七、(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6.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24,041,064.58	194,310,806.24
其中: 1年以上	81,125,083.06	77,634,360.46

注: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为管网建设工程预收款, 因相关工程尚未完工故未结转。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见“七、(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6.19、应付职工薪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27,287.72	218,427,946.86	217,967,435.14	58,887,799.44
职工福利费		25,606,609.96	25,606,609.96	
社会保险费	1,974,845.75	49,828,255.36	51,350,301.11	452,8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9,642.83	9,657,787.18	10,592,111.67	35,318.3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289.33	28,713,562.06	28,902,325.16	118,526.23
年金缴费	661,233.20	6,585,489.09	6,954,115.81	292,606.48
失业保险费	21,124.45	2,792,931.91	2,813,331.52	724.84
工伤保险费	11,401.68	1,224,397.48	1,231,423.14	4,376.02
生育保险费	3,049.50	853,116.49	856,022.66	143.33
综合保险费	1,104.76	971.15	971.15	1,104.76
住房公积金	179,168.48	17,157,609.70	17,278,576.20	58,20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8,099.30	9,253,861.40	7,109,302.81	9,032,657.89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7,753.00	127,753.00	
其他		3,656.68	3,656.68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67,469,401.25	320,405,692.96	319,443,634.90	68,431,459.31

6.2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38,791,039.73	90,388,736.80
个人所得税	2,936,694.50	508,847.45
增值税	5,284,184.92	4,598,188.92
营业税	1,941,079.91	4,224,93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685.83	660,811.51
教育费附加	253,220.53	291,66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575.26	198,805.56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47,018.22	324,437.29
房产税	296,748.64	360,063.25
土地使用税	548,984.83	779,552.75
印花税	193,451.09	899,576.80
合计	51,235,683.46	103,235,621.38

6.21、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507,438.00	2,064,004.35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694,175.95	2,130,846.35
兴蓉债券利息	18,910,356.15	15,647,855.83
兴蓉中期票据利息		20,317,602.74
国内短期借款利息	226,655.00	423,333.33
合计	22,338,625.10	40,583,642.60

(2) 应付利息中外币金额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27,983.42	6.0969	170,612.13	42,729.22	6.2855	268,574.50
借款利息—日元	23,140,085.34	0.057771	1,336,825.87	24,578,431.58	0.073049	1,795,429.85
合计			1,507,438.00			2,064,004.35

(3) 年末金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利息 18,910,356.15 元; 应付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利息共计 2,447.50 万元已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随中期票据资金本金 5.50 亿元一并支付给了兴蓉集团。

6.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18,763,066.34	320,324,743.37
其中: 1 年以上	130,351,635.44	71,398,233.65

注: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主要为暂收未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2) 年末金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年末金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七、(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

6.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76,622.92	250,188,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0,000,000.00
合计	64,576,622.92	800,188,6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中: 1年以上		

(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前五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4.12.20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1,700,000.0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08.11.12	2014.12.20	人民币	同上		12,900,000.00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2.07.13	2014.11.20	人民币	*1		13,000,000.00
世界银行贷款	2001.05.25	2014.08.14	美元	*2	1,144,290.20	6,976,622.92
合计						64,576,622.92

*1、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世界银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年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96%。

(3) 年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借款及展期借款。

6.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729,226,814.50	724,113,816.34
信用借款	295,139,818.10	347,995,393.22
合计	1,024,366,632.60	1,072,109,209.56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1	2012.05.28	2026.12.27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30,000,000.0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2	2000年	2030年	日元	1.70	3,416,490,000.00	197,374,043.79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3	2012.10.10	2022.07.12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61,940,000.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7.10.22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900,0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100,000,000.00
合计						900,214,043.79

*1: 自来水公司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借款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自来水公司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借款(贷款协议第 CXXI-P120 和转贷协议 JP4P120-C21 号)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由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年末金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4) 年末金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借款。

6.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兴蓉债券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年末金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兴蓉集团发行的兴蓉集团企业债金额 660,000,000.00 元。

6.26、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项目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国试实验研究	274,325.00		274,325.00	
合计	64,747,050.00		474,325.00	64,272,725.00

*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 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6.27、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	15,301,053.63	19,699,739.04		35,000,792.67
合计	15,301,053.63	19,699,739.04		35,000,792.67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为使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主要设施将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

6.28、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986,218,602.00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963,998.00	144,889,199.00		627,853,197.00		772,742,396.00	1,255,706,394.00
其中: 国有股	482,963,998.00	144,889,199.00		627,853,197.00		772,742,396.00	1,255,706,394.00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607,702	194,648,402.00		865,256,104.00		1,059,904,506.00	1,730,512,208.00
其中: 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人民币普通股	670,607,702	194,648,402.00		865,256,104.00		1,059,904,506.00	1,730,512,208.00
合计	1,153,571,700.00	339,537,601.00		1,493,109,301.00		1,832,646,902.00	2,986,218,602.00

股本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一、(五)2013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和“一、(六)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452,433,514.17	1,430,778,756.35	1,493,109,301.00	1,390,10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399,144,534.19
合计	1,851,578,048.36	1,430,778,756.35	1,493,109,301.00	1,789,247,503.7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一、(五)2013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和“一、(六)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482,728.99	44,255,594.35		110,738,323.34
合计	66,482,728.99	44,255,594.35		110,738,323.34

6.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1,258,400,069.16	673,776,900.2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1,258,400,069.16	673,776,900.2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55,594.35	20,589,303.1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74,655,465.05	120,649,945.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年末金额	1,885,007,516.50	1,258,400,069.16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2	74,655,465.05	74,655,465.05	

*1、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金额 74,655,465.05 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配股后总股本 1,493,109,3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

*2、拟分配现金股利:本年数详见“十、1、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6.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本年年金额和上年金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1,102,435.97	2,118,368,252.96
其他业务收入	35,547,595.04	33,477,509.44
营业收入合计	2,416,650,031.01	2,151,845,762.40
主营业务成本	1,238,697,504.38	1,016,186,633.75
其他业务成本	18,740,904.14	22,831,761.27
营业成本合计	1,257,438,408.52	1,039,018,395.02

(2) 营业收入与成本分类

1)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来水制售	1,217,307,211.80	598,202,246.82	1,146,139,255.27	518,632,447.49
污水处理	770,788,530.45	324,397,981.95	708,309,281.38	300,484,465.42
管道安装	343,068,291.41	272,363,487.99	220,374,108.41	173,345,906.64
垃圾渗沥液处理	42,689,914.08	31,840,680.13	43,545,607.90	23,723,814.20
其他业务	42,796,083.27	30,634,011.63	33,477,509.44	22,831,761.27
合计	2,416,650,031.01	1,257,438,408.52	2,151,845,762.40	1,039,018,395.02

2)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2,325,155,696.21	1,192,108,178.27	2,097,673,896.98	998,554,949.14
西北地区	62,158,596.44	42,531,044.62	45,468,817.28	31,590,942.50
华南地区	29,335,738.36	22,799,185.63	8,703,048.14	8,872,503.38
合计	2,416,650,031.01	1,257,438,408.52	2,151,845,762.40	1,039,018,395.02

(3) 本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市财政局	731,758,914.08	30.28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277,413.65	5.02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60,786,783.70	2.52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50,301,685.12	2.08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48,418,426.27	2.00
合计	1,012,543,222.82	41.9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376,541.44	10,836,951.59	3%、5%
城建税	5,983,636.51	5,406,950.42	5%、7%
教育费附加	2,665,781.35	2,436,855.71	3%
地方教育附加	1,778,388.87	1,565,946.29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1,747,313.67	1,846,305.65	0.7%、0.1%、0.01%、0.08%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92,891.36	192,891.36	12%
合计	26,744,553.20	22,285,901.02	

6.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6,236,992.04	37,065,270.8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52,967.06	2,609,121.85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58,251.54	1,256,440.58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13,490,014.50	4,343,090.95
运费	927,092.96	1,158,929.29
安全费	623,375.84	1,569,026.46
劳动保护及其他	5,021,725.02	5,331,951.57
业务招待费	65,346.50	628,491.80
业务宣传费	790,568.20	873,404.00
合计	71,366,333.66	54,835,727.34

6.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84,297,923.01	72,109,578.15
办公、差旅等费用	11,536,624.94	14,780,339.57
业务招待费	2,357,470.44	7,458,896.48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091,655.98	6,131,372.57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2,929,719.78	10,615,661.90
相关税费	8,177,853.34	5,903,554.85
劳动保护及其他	12,271,173.22	14,840,809.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26,388.48	4,158,238.83
合计	143,488,809.19	135,998,451.43

6.36、财务费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13,636,932.74	86,630,361.38
减:利息收入	17,687,134.33	9,696,446.47
汇兑损失	268,019.87	24,318,746.36
减:汇兑收益	66,212,946.11	59,901,026.39
其他支出	1,102,896.30	1,531,443.68
合计	31,107,768.47	42,883,078.56

6.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2,688,702.42	24,143,069.11
合计	22,688,702.42	24,143,069.11

6.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2,377.82	1,743,259.38
合计	3,482,377.82	1,743,259.38

6.39、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28.00		92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8.00		928.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3,274,161.55	5,694,645.14	3,274,161.55
政府补助*	12,580,000.00	7,421,000.00	12,580,000.00
其他	98,663.32	38,473.70	98,663.32
合计	15,953,752.87	13,154,118.84	15,953,752.87

* 本年政府补助系:排水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的企业发展补助款 1,178.00 万元;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水务局拨付的临时应急取水设施补贴款 800,000.00 元。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4,907.09	617,014.48	764,90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4,907.09	617,014.48	764,907.0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52,755.50	
合计	764,907.09	769,769.98	764,907.09

6.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36,421,235.82	124,880,452.04
递延所得税	-4,257,954.92	-4,100,187.94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3,249,594.47	-3,372,663.04
公允价值变动	522,356.68	261,488.90
预计 BOT 项目大修理	-419,925.45	-212,893.62
折旧	-404,957.33	-344,663.91
未弥补亏损	-253,824.35	-431,456.2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2,010.00	
合计	132,163,280.90	120,780,264.10

6.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745,518,506.74	725,862,41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196,270.59	19,148,66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729,322,236.15	706,713,757.49
年初股份总数	4	1,153,571,700.00	1,153,571,7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1	1,153,571,700.00	1,153,571,7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5.2	339,537,60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339,537,601.00	
增加股份 (II) 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调整系数 *	12	1.0981	1.098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1)\times 12+(11-7)\div 11+(4+5.1+5.2+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873,032,493.39	2,533,474,167.5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Ⅰ)-归母公司净利润	14=1÷13	0.26	0.29
基本每股收益(Ⅱ)-扣非经归母公司净利润	15=3÷13	0.25	0.2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转换费用	17		
所得税率	18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Ⅰ)-归母公司净利润	20=[1+(16-17)×(1-18)]÷(13+19)	0.26	0.29
稀释每股收益(Ⅱ)-扣非经归母公司净利润	21=[3+(16-17)×(1-18)]÷(13+19)	0.25	0.28

*、调整系数

本期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的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339,537,601股,配股价5.35元/股,共取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52.62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对比较期加权平均股本进行重新计算(2013年2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8.81元/股)。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总额+配股收到的款项)÷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8.81×1,153,571,700.00+1,816,526,165.35)÷1,493,109,301.00=8.0232元/股。

调整系数=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8.81÷8.0232=1.0981。

6.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14,905,611.70	485,932,130.39
财政拨BOT净水价差	106,790,000.00	108,046,300.00
收到政府补助	15,093,400.00	7,621,0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28,757,546.47	17,427,654.30
代收垃圾清运费	5,754,611.70	2,744,250.1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9,916,866.27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8,617,533.45	1,185,408.07
合计	699,835,569.59	622,956,742.8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17,887,064.68	492,760,639.50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06,597,529.96	108,839,539.71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6,238,002.00	12,396,254.8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7,747,261.87	61,807,034.22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5,824,936.00	2,617,707.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477,573.21	6,405,412.83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5,291,257.85	
合计	714,063,625.57	684,826,588.06

6.4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35,640,810.13	107,962,428.80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47,844,402.00	130,416,199.8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	
收到与投资活动的其他往来	231,953.00	
收到兴蓉集团支付的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145,389,745.13	238,378,628.60

6.4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退履约保证金	56,714,116.70	2,149,710.95
退(付)投标保证金	35,213,841.00	117,160,149.61
支付产权交易费		408,775.00
支付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206,450.00	
支付水七厂项目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153,646,987.70	127,718,635.56

6.4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兴蓉集团划入“兴蓉债”款		110,000,000.00
西安项目财政资金		20,000,000.00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110,000.00	
合计	1,110,000.00	130,000,0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4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贷款手续费	667,669.56	769,733.68
支付兴蓉集团“兴蓉债”款		330,000,000.00
支付兴蓉债券费用		1,158,750.00
配股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0,000.00	1,70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816,986.86	382,234.38
退还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110,000.00	
公司债评级费用	250,000.00	
支付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款	550,000,000.00	
合计	554,964,656.42	334,010,718.06

6.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323,398.25	726,281,405.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688,702.42	24,143,06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980,272.76	218,774,394.96
无形资产摊销	42,343,707.57	34,844,82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0,417.44	791,0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5,19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48,781.82	617,01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3,482,377.82	-1,743,259.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8,107,761.29	51,786,92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2,92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80,311.60	-4,360,0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2,356.68	261,488.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21,800.14	-17,964,22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157,603.95	-95,126,69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5,359,865.05	40,355,339.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38,367.04	978,408,383.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年末金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1,803,550.86	1,466,864,141.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31,675.43	-315,060,590.6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其中: 库存现金	167,087.44	92,57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6,768,138.85	1,151,710,97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下列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39,447,987.37	63,530,226.60
西安及银川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500,213.89	
合计	79,948,201.26	101,530,226.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兴蓉集团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 天纬商住楼7楼A楼	*	杨光	74363257-8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5,706,394.00	482,963,998.00	42.05	41.867

2、子公司

详见“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无	59727291-3
	成都汇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967238-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市助测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剂公司)	购买商品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1600767-0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2)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3)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4)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无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②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③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或评估,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续)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3,485,616.80	13.47%	25,926,659.43	10.96%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351,321.86	11.94%	13,301,150.17	9.82%
合计	58,836,938.66		39,227,809.60	

4、出租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2013-1-1	2013-12-31	1,607,428.20	参照市场价
汇锦公司	设计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310,716.00	参照市场价
汇锦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2011-1-1	2013-12-31	4,313,756.00	参照市场价

5、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自来水公司在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贷款 33,000 万元,兴蓉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兴蓉集团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 2012年12月,本公司与兴蓉集团、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 1.00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5.60% (按人民银行 6 个月以内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年归还本金 1.00 亿元并支付本期资金利息 2,831,111.11 元。

(2) 2011年8月,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共同签署《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发放 2.00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6.65% (按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排水公司本年归还本金 2.00 亿元并支付本期利息 8,097,500.00 元。

(3) 2013年2月,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兴蓉集团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发放 4.00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5.60%,贷款期限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本年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11,200,000.00 元。

7、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1) 兴蓉集团企业债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 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 7.50 亿、2.40 亿。2012 年 5 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 3.30 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止本年末,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09 兴蓉债”资金 66,000.00 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本期应支付债券利息 3,286.80 万元,其中本期已支付 2,960.55 万元,剩余部分尚未支付。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兴蓉集团中期票据

2010年8月,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2010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合同),该项票据存续期为2010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依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5.50亿元用于灾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3.50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加(减)压站、调峰水池及服务网点工程项目;2.00亿元用于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根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兴蓉集团按自来水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将上述款项划入自来水公司账户,由自来水公司专款专用,自来水公司以实际收到划入款项日起开始承担划入资金的利息费用。自来水公司实际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5.50亿元,累计承担利息4,644.46万元,其中2013年1-2月利息415.74万元,自来水公司已于2013年2月22日将中期票据资金5.50亿元及剩余利息2,447.50万元支付给兴蓉集团。至此,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中期票据资金与兴蓉集团已结清。

8、其他资金往来

(1)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加快推进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2〕72号),“对‘198’区域内涉及自来水七厂管网建设拆迁的、按时交地的相关区(县),按市国土局和房管局核定的拆迁补偿费用的15%给予奖励”。为加快推进水七厂管线建设用地拆迁工作,2013年6-11月,自来水公司先行支付该区域内的拆迁奖励款共计61,512,580.00元,该款项于2013年12月27日由兴蓉集团全额转回。经兴蓉集团请示成都市政府同意,上述拆迁奖励款不由成都市自来水七厂项目承担,由兴蓉集团在成都市政府安排的资金中统筹解决。

(2) 2012年5月18日,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向兴蓉集团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万元。2013年3月,兴蓉集团已将该笔保证金全额退回。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2,000,000.00
2、短期借款		
兴蓉集团		100,000,000.00
3、应付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10,908,143.39	45,389.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汇锦实业公司	3,716,736.79	681,422.00
4、其他应付款		
特种工程公司	113,048.07	329,239.45
汇锦实业公司	770,385.54	
5、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36,434,625.2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750,000,000.00
7、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8、预收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2,051.77	2,051.77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自来水公司与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金典)于2004年12月31日签订《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7年4月,永和金典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465,095.40元和滞纳金3,145,100.1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6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2、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花园)于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1月签订四份《城市供用自来水合同》,截止2008年5月中央花园欠水费510,160元和滞纳金112,834.60元,自来水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9月25日下发(2008)成仲案字第717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目前仍无结果。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内担保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各次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笔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2013年末,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7,494.00万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968,964.19欧元(折合人民币31,141,209.62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九、承诺事项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自来水公司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事项

为提高自来水二厂、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由兴蓉集团实施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即在原自来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游建设新的取水口和管道。上述工程由兴蓉集团下属汇锦实业公司实施,目前已完工。2014年2月21日,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安排自来水公司与汇锦实业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使用的交接工作。

3、还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情况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2010年6月2日,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由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4年1月24日,该项目已通水调试。

4、垃圾渗滤液服务费调价

2014年2月20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4]21号),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来的122.48元/立方米,调整至151.56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5、2014年2月20日,兴蓉集团收到成都市国资委《关于确认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经济性质及权属的批复》,将原集体企业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确认为国有经济性质,归属兴蓉集团管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十一、分部信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013年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70,788,530.45	1,217,307,211.80	343,068,291.41	42,689,914.08	88,571,015.50	-45,774,932.23	2,416,650,031.01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70,788,530.45	1,217,307,211.80	343,068,291.41	42,689,914.08	42,796,083.27		2,416,650,031.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774,932.23	-45,774,932.23	
营业费用	388,662,003.67	781,958,180.81	294,946,006.74	36,937,827.27	104,431,044.75	-54,100,487.78	1,552,834,575.46
营业利润(亏损)	382,126,526.78	435,349,030.99	48,122,284.67	5,752,086.81	-15,860,029.25	8,325,555.55	863,815,455.55
资产总额	2,852,594,567.53	5,108,683,183.24	315,337,462.92	366,020,704.06	7,422,080,733.97	-5,661,736,525.08	10,402,980,126.64
负债总额	80,806,584.60	948,976,787.91	201,662,793.21	73,900,348.50	2,544,483,650.88	-247,630,526.48	3,602,199,638.6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8,395,004.66	140,281,761.00	1,006,022.35	18,756,629.12	3,574,980.64		292,014,397.77
资本性支出	438,163,910.70	872,160,784.90	591,699.00	158,534,476.72	1,096,345.20		1,470,547,216.5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707,688.49	10,897,068.36	11,281,297.47	-3,193.00	-66,139,085.14		-43,256,223.82

2、2012年报告分部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8,309,281.38	1,146,139,255.27	220,374,108.41	43,545,607.90	79,649,054.87	-46,171,545.43	2,151,845,762.40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08,309,281.38	1,146,139,255.27	220,374,108.41	43,545,607.90	33,477,509.44		2,151,845,762.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171,545.43	-46,171,545.43	
营业费用	352,288,708.04	679,322,813.21	191,510,519.96	27,372,755.48	123,003,204.56	-54,333,378.77	1,319,164,622.48
营业利润(亏损)	356,020,573.34	466,816,442.06	28,863,588.45	16,172,852.42	-43,354,149.69	8,161,833.34	832,681,139.92
资产总额	2,731,745,984.25	3,925,522,225.72	345,230,693.80	299,425,743.44	4,720,257,873.19	-3,676,181,594.86	8,346,000,925.5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管道安装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284,502,603.50	588,228,675.63	206,881,575.50	13,570,925.38	2,929,873,835.80	-32,983,215.72	3,990,074,400.0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727,708.31	110,311,031.48	927,263.74	10,238,346.45	3,205,924.67		254,410,274.65
资本性支出	403,930,393.03	1,047,428,712.48	1,452,902.00	4,550,564.07	3,689,724.20		1,461,052,295.7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975,018.27	12,060,605.57	10,914,326.79	20,490.40	-35,409,651.94		-11,439,210.91

注: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分部营业利润	863,815,455.55	832,681,139.92
加: 投资收益		252,921.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82,377.82	1,743,259.38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867,297,833.37	834,677,321.18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年取得的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3年12月,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高新管委会授予排水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开始运行日的前一日,总时间为15个月;运营期为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生效日后第三十个周年结束之日。该项目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5万吨/日。

高新管委会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62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年。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污水处理量为第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水量逐步提升,由双方具体协调确定。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除应按协议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截至本年末,该项目已开展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可研、技术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

(二) 其他事项

1、新建自来水七厂项目

2012年2月20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2]105号),同意自来水公司新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能力50万吨,配套建设取水站、原水输水管道、清水输水管道等,远期日处理能力总规模100万吨,调整后项目总投资241,730.84万元。截止年末本公司对自来水七厂一期部分投入试运营工程已进行了预转固。

2、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特许经营期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9月完成连续运营测试;2013年9月30日,排水公司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申请试运行的请示》(成排水发【2013】72号),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10月起开始投入试运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投入商业运行

本公司下属西安兴蓉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根据西安市《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二污二期工程 BOT 项目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批复》（市水发[2013]410 号）规定，本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投入商业运行。

4、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投入试运营

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新增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建成。2013 年 12 月 2 日，省环保厅同意环保试运营，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取得（川环验[2014]008 号）验收意见：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5、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茂）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 DN1800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805,009,401.00 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 60,134,202.22 元。武汉金茂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 6,738,829.96 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本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 025592 号《DG20120871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6,738,829.96 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17,838 元，由自来水公司承担 20%（即人民币 103,567.6 元），金炜制管承担 80%（即人民币 414,270.40 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60 日内支付完毕。截止报告日，自来水公司正在准备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资料。

6、关于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和《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相关规定，由于上游原水费和水资源费调整，本公司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的用水量终端销售价格上调 0.09 元/立方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长期股权投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							
	无						
二、成本法核算							
排水公司	100	100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	100	100	3,451,178,332.91	1,680,270,713.45	1,770,907,619.46	3,451,178,332.91	440,000,000.00
再生能源公司	100	100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合计			5,366,657,796.12	3,595,750,176.66	1,770,907,619.46	5,366,657,796.12	4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数系本年配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向自来水公司进行的增资。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3.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000,000.00	200,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663,333.34	
合计	442,663,333.34	20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12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440,000,000.00	80,000,0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44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979.09	-617,014.4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0,000.00	7,421,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78,408.60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2,377.82	1,743,259.38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247.00	239,911.1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2,824.87	5,580,363.3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9,451,470.60	21,445,92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4,947.49	2,163,280.05
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340,252.52	133,987.7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96,270.59	19,148,660.10

*上年度完成对再生能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填列非经常性损益表时,合并日前再生能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全部列入上年度“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内,未进行分项反映。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年、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25	0.25

上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0.28	0.28

每股收益见附注“六、6.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三)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固定资产	499,547.48	324,283.45	54.05	主要是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污泥、凤凰山高位水池等项目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117,083.28	177,520.78	-34.05	在建工程转固与投入品选的结果。
无形资产	204,535.43	126,707.27	61.42	主要是西安二污二期完工转入,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凤凰山高位水池项目土地款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312.36	481.40	-35.11	本年摊销导致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11	22,734.36	-68.13	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13,000.00	28,000.00	-53.57	公司本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和兴蓉集团委贷 1 亿元。
应付账款	93,330.41	36,963.11	152.50	主要是工程项目预转固暂估工程款项未结算导致。
应交税费	5,123.57	10,323.56	-50.37	主要是公司缴付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2,233.86	4,058.36	-44.96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支付应付兴蓉中期票据资金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7.66	80,018.86	-91.93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偿还兴蓉中期票据 5.5 亿元,排水公司偿还兴蓉委托贷款 2 亿元。
预计负债	3,500.08	1,530.11	128.75	本年新增西安二污二期项目未来需承担的大修费用。
股本	298,621.86	115,357.17	158.87%	系公司本年完成配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盈余公积	11,073.83	6,648.27	66.57%	系公司本年按 10% 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8,500.75	125,840.01	49.79%	主要是本年度实现的盈利。

2、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7,136.63	5,483.57	30.15	主要是水表周检费用和薪酬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24	174.33	99.76	持有的两支股票,本年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较上年末价格上升。

十五、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